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64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的標準

相信貴機構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出有關持有總吸收虧損能力工具的標準 (見 <http://www.bis.org/bcbs/publ/d387.pdf>)。

新標準修訂《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中有關資本的定義，指明有關銀行持有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發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工具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新標準將適用於G-SIB及非G-SIB，從而減低一旦發行有關工具的G-SIB倒閉對金融體系造成的連鎖風險。

該監管資本處理方法的主要元素包括：

- **扣減**：若銀行持有某 G-SIB發行的以下工具：TLAC工具及與該 G-SIB發行的後償形式的TLAC工具具有同地位的工具，而這些工具並未包括在該 G-SIB的監管資本內，則必須從作出該投資的銀行的二級資本中扣減該等工具。
- **豁免門檻**：除准許將持有的非監管資本 TLAC工具計入「非重大」監管資本投資適用的現有 10%門檻外，新標準會提供僅適用於所持有的非監管資本 TLAC工具的額外 5%門檻。持有其他 G-SIB發行的TLAC工具的G-SIB在應用該 5%門檻時，須符合額外條件，包括所持有的該等工具必須記入交易帳。
- **資本緩衝**：G-SIB在計算監管資本緩衝時，必須計及TLAC要求。用作符合TLAC要求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可用作符合監管資本緩衝。

是項標準訂於由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5年11月發出的《TLAC條款說明》中第21節規定適用於G-SIB的最低TLAC要求生效之日同時生效(即2019年1月1日，但總部設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機構則較遲生效)。金管局擬透過適當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有關監管指引，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時間表實施經修訂的處理方法，並會於適當時間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金管局極力建議認可機構在此期間詳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經修訂標準，並就於香港實施該標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系統修訂作好準備。

貴機構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朱兆熊先生(rshchu@hkma.gov.hk)或關潤儀女士(tyykwon@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年10月18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